

常用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（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）

所得類別	格式代號	內容	扣繳率	
			居住者【本國人民】 （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 183 天）	非居住者【外籍人士】 （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未滿 183 天）
固定薪資	50	◎月支薪資（按月固定給付）薪資、工資、津貼、工讀金等 ◎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	1. 填寫「免稅額申報表」者，查表課徵，起扣點≥\$90,501 2. 未填表者，固定 5% ，起扣點≥\$40,000	
兼職所得、非固定薪資	50	◎兼職所得（加班費每月超過 46 小時、工作津貼、臨時工資） ◎年終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生日禮金 ◎各類補助費（休假、婚喪、教育、生育、醫療等） ◎獎助學金（非以成績評定，提供勞務以時數計酬者） ◎工讀金、工資 ◎研究助學金 ◎研究津貼 ◎主持費 ◎出席費 ◎補發薪資 ◎諮詢費 ◎引言費 ◎訪問費 ◎顧問費 ◎調查費 ◎評鑑費 ◎評審費 ◎口譯費 ◎校對費 ◎資料蒐集費 ◎打字費 ◎教材編輯費◎一般審查費 ◎演出費 ◎實驗受測費 ◎問卷調查費 ◎交通費(定額給付) ◎學者來台定額（日支）生活費 ◎ 授課鐘點費 （講習、研習、研討、座談、會議、課堂、訓練、論壇等）	每次≥\$90,501 扣 5%	無起扣點， 全月≤\$44,250： 6% 全月>\$44,250： 18% 註：115/1/1 起基本工資調整為 29,500 元。
執行業務	9A	◎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藥師、地政士、記帳士、專利代理人等（須取有證書或執照），及其事務所、診所、醫院（但公立醫院免扣繳免列單；財團法人醫院則免扣繳改列【92】） ◎表演人（演員、歌手、模特兒、節目主持人、舞者、相聲、魔術、特技、樂器等）、書畫家、著作人、漫畫家、編劇者等。 ※上述人員如係採 <u>聘僱</u> 方式任用，則其報酬應屬薪資，而非執行業務。	每次≥\$20,000 扣 10%	無起扣點， 20%

演講及稿費	9B	◎ 講演鐘點費 ◎稿費（非僱用關係；含翻譯、改稿、審查、審訂等，可參照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） ◎論文指導費 ◎教師升等審查費	每次≥\$20,000 扣 10%	無起扣點 >\$5,000，扣 20%	
所得類別	格式代號	內容	扣繳率		
			居住者		非居住者
租賃所得	51	◎租賃房屋、土地、車位 ※取得統一發票者，免扣繳。	每次≥\$20,000 扣 10%	無起扣點， 20%	
權利金	53	商標、專利權（技轉金） ※所有權歸屬個人	每次≥\$20,000 扣 10%	無起扣點， 20%	
競賽及中獎	91	◎各項比賽獎金（實物依購買成本認列），如版權歸公改列【9B】 ◎年終尾牙摸彩之獎金或獎品	每次≥\$20,000 扣 10%	無起扣點， 20%	
退職所得	93	※減除 <u>定額免稅</u> 後之餘額 ◎退休金、終身俸、資遣費、退職金、離職金等	如超過標準試算後，扣 6%	無起扣點， 18%	
其它所得	92	◎不屬上列各類之所得，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 ◎表演團體之表演費（無統一發票） ◎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	免扣繳（應列單）	個人	免扣繳，20% 申報納稅
				非個人	無起扣點 20%
不列所得		1. 84 年 6 月 30 日前已報領併銷之房租津貼、實務代金。 2. 主管加給（含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）、主管特支費(不超過公立學校給付標準)。 3. 導師鐘點費。 4. 自提勞退金。 5. 差旅費、膳宿雜費（不超過規定標準者，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）。 6. 加班費（非固定值勤，每月未超過 46 時）。 7. 不休假加班費（俗稱不休假獎金）。 8. 值班費。 9. 招生入學之試務工作費（闈場工作費【命題、審查】、考試前工作費、考試期間工作費【監考、巡場】、閱卷酬勞、管卷酬勞、口試委員酬勞）。 10. 碩博士學位考試之「論文口試費」及其「學科考試車馬費」（含命題、監考、閱卷）。 11. 獎學金（以成績評定者）。 12. 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。 13. 訓練生活津貼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）。 14. 給死亡員工遺族的喪葬費。 15. 各級政府機關（含國立、公立學校及醫院）之各種所得。 16. 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金。			

	17. 國科會「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研究助學金。 18. 試驗田農作物補償費。 19. 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實施要點」之獎學金、一般工讀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。 20. 特別費： (1)贈送個人之婚喪喜慶之禮金、奠儀、禮品等。 (2)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之餐敘。 (3)有關人士之招待、餽（捐）贈及慰問。
注意事項	1. 稅額計算尾數不滿 1 元者，無條件捨去。 2. 講演鐘點費 9B 與授課鐘點費 50 之區分： 講演鐘點費係指聘請專家、學者於<u>公眾集會場所</u>專題演講之鐘點費；而訓練班、講習會及類似（招生）性質之活動，不論有無收費，其講師（不以具備教師資格為限）與學校老師須<u>按排定課程上課</u>之性質相同，即使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<u>專題演講</u>，<u>仍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</u>，有上課之性質，應屬薪資所得。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同屬勞務報酬，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，一般而言，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，而薪資所得則屬僱用關係。 3. 外籍人士（學生）所得稅扣繳： (1)外籍人士如在一課稅年度（1/1-12/31）<u>在台居留滿 183 天者</u>，視為居住者，比照本國人民規定辦理扣繳。居留天數每一年重新計算，上半年如從其護照簽證或居留證可判斷會在台居留滿 183 天者，自始可按居住者規定辦理扣繳；反之，無法判斷是否滿 183 天或下半年才來台之外籍人士一律視為非居住者。 (2)本國人民就算有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如被<u>除籍</u>，仍應以在台居留是否滿 183 天來判斷其身分。 (3)入境之外國人報銷酬勞領據時，外籍、港澳人士應檢附<u>居留證或護照</u>影印本，大陸人士應檢附<u>旅行證與入出國及移民署通行證</u>。 (4)各單位於給付非居住者酬勞後，<u>不論是否需代扣稅款</u>，請於 3 日內（以收據簽收日起算），檢附收據、上述(3)之證件影本、稅款至出納組辦理申報，俾使出納組於 10 日內向公庫繳清代扣稅款，並隨即開立扣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核驗，避免逾期繳納稅款及遲開扣繳憑單而衍生罰鍰。。